

吴孝玉三进火场勇救4人,他说:

“多救一人,就能多保住一个家”

近日,他与工友一起荣获见义勇为奖励

■记者 汪磊

通讯员 徐旻 图文报道

今年1月20日,位于武进区的某企业一车间因爆炸引发大火,正在该企业上班的吴孝玉在火海中救出在同厂工作的妻子后,冒着随时被大火吞噬的危险两次返回现场,又先后救出3人。4月2日,武进区见义勇为基金会为勇闯火场救人的吴孝玉、吴运龙等人送去见义勇为奖金和证书。

救出妻子后又冲进火场

今年1月20日凌晨3时30分左右,吴孝玉正在厂里的3楼车间工作,突然听到“砰”的一声巨响。“我以为发生了地震,赶紧往外跑。”吴孝玉回忆说,当他跑到门外时,发现楼上的玻璃都掉了下来,而他的妻子王玲就在4楼干活,于是立即又往楼上跑去。

“当时已经停电了,我只能用手机照明。”吴孝玉说,到了4楼他才发现,四周弥漫着浓烟和粉尘,味很呛,火在燃烧,辨识不了方向。吴孝玉一边往里走一边大声喊着妻子的名字,摸索着走了大约十几米才发现他的妻子王玲。此时王玲已经被货架和杂物压得动弹不了。他扒开王玲身上的杂物,搀扶着她向车间外走去。

“胡某英还在里面,赶紧救人!”刚走出车间,看到有几个同事正在门口观望,惊魂未定的王玲喊道。着急救人的吴孝玉将王玲交给亲戚吴运龙后,又立即返回车间。

此时,里面的火势已经变大,由于燃烧物中有大量塑料泡沫,烟雾更多更浓。想起胡某英的工位紧靠着自己的妻子王玲,吴孝玉猫着腰,一边大喊着胡某英的名字,



一边摸索着继续往里走。听到吴孝玉的呼喊声,已在黑暗中摸索了好长时间、几近绝望的胡某英看到了希望。循着呼喊声,胡某英找到了吴孝玉,两人摸索着走到出口处。

冒险救出被困工友夫妇

“这个车间里的人我都认识,我觉得应该还有人被困在里面。”吴孝玉将胡某英交给妻子王玲后,见吴运龙找来了灭火器,他拿起灭火器再次冲进车间。此时的火势已经很大了,浓烟充满了整个车间。吴孝玉半蹲着挪进去,一边用灭火器不停灭火,一边大喊里面有没有人。

他听到里面西南方向隐隐约约传来微弱的求救声,便继续向车间深处走去。吴运龙也紧跟了过去。两人往里探了十多米,看到另一名工友刘某红不知所措地站在浓烟中,地上躺着的是其妻子刘某彦。

原来,听到爆炸声后,刘某红从3楼冲到了4楼,找到他妻子刘某彦时,她被许多东西压在下面,身受重伤,无法动弹。他扒开压在他妻子身上的杂物,努力地背起妻子往外走,但是浓烟太大找不到方向,已经精疲力尽。

吴孝玉随即把刘某彦背到了背上,吴运龙在后面托着,刘某红也跟在后面。救人途中,吴孝玉接连摔了两次,最终,四个人摸索着走出了车间。从四楼到一楼有100多级台阶,刘某彦的身体不断下滑,她的手紧紧地勒着吴孝玉的脖子,让本就缺氧的吴孝玉感到窒息。但他咬紧牙关,坚持将刘某彦径直背到了一楼。

获评见义勇为积极分子

4月2日上午,武进区见义勇为基金会为勇闯火场救人的吴孝玉、吴运龙送去见义勇为奖金和证书。说起闯进火中救人的初衷,吴孝玉说:“我们工友间都熟悉,有好几对跟我们夫妻一样,在一起打工。我就是想着,多救一人,就能多保住一个家。”

“短短10分钟里,吴孝玉与时间赛跑,不顾个人安危三次进入火场救人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凡人英雄的无私与担当。”武进区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朱清明介绍说,根据《常州市武进区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办法》,已将吴孝玉、吴运龙两位同志评定为“常州市武进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”,分别颁发奖金10000元和5000元。

偷了一辆电动自行车 半个小时就被抓

■段羽铭 汪磊

本报讯 他刚买一辆电动自行车,抱着侥幸心理没有锁车;他在楼下晃悠,看到这辆崭新的电动自行车,没忍住贪念将车偷走。民警接报后,半个小时就锁定了偷车贼。

近日,钟楼分局永红派出所接报了一起电动自行车被盗案。报警人郭先生说,自己就吃个早饭的功夫,刚买不到一天的新电动自行车就不见了。接报警后,民警立即赶至现场,调取案发周

围监控视频。原来,郭先生离开时没有拔车钥匙,他的一时大意,让嫌疑人有机可乘。

嫌疑人在郭先生离开后不久就盯上了他的电动自行车,在车旁观察片刻后,试探性地推了一下。确认车辆的报警器没响后,他便骑上电动车扬长而去,办案民警仅用半小时,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并顺利将其抓获。

据陈某交代,他在闲逛时看到一辆崭新的电动车没拔钥匙。经过一番心理斗争后,他还是败给了贪念,谁知刚下手就被警察抓到。

偷了一桶油 越想越怕投案自首

■段羽铭 汪磊

本报讯 “民警同志,我来自首……”3月27日中午,一名男子提着一桶油,走进钟楼分局邹区派出所主动投案自首,并如实供述了自己在粮油店偷盗的违法行为。

3月26日,派出所民警接到朱老板报警,称自家粮油店被偷了一桶油。接报后,民警立即赶至现场,调取周边监控。视频显示,朱老板当天在

店内二楼整理货物。一名男子来买东西,眼看店里无人看管,进进出出一会儿后,便提上一桶油溜之大吉。

可还没等警察出手,这名男子就主动投案自首了,这是怎么回事呢?该男子表示,他一时起了贪念,由于是第一次偷东西,回家后越想越怕。纠结到第二天早上,他精神压力大到实在受不了,于是带上偷的一桶油来公安机关自首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4000元现金落在公交车上 驾驶员2小时内送回

■舒翼 张曙

本报讯 由于一时大意,把准备汇给女儿的4000元钱,忘在了公交车座椅上,这可让年过七旬的郑老先生急得不行。好在通过公交305车队的多番查找,找到了装钱的手提袋,2个小时后便还给了郑老先生。

4月1日上午8时30分左右,郑老先生打算给女儿汇去4000元钱,帮助女儿缓解一下房贷压力,但是必须通过江苏银行汇款。因为自己家附近没有江苏银行,他就从孟河公交中心站,上了一辆35路公交车,去魏村临江花园附近的江苏银行。上车后,郑老先生把装

钱的手提袋放在旁边的座椅上,自己拿着手机与小女儿发信息联系。车一到站,他慌慌张张地拿着手机跑下了车,把手提袋给忘了。上午9时05分左右,他走到了银行门口,才发现手提袋没拿,连忙拨打了公交服务热线电话,说明情况寻求帮助。车队接到热线指令后,提醒驾驶员注意寻找,当班驾驶员任金平从自己驾驶的公交车上,找到了郑老先生的手提袋。

上午10时30分左右,郑老先生赶到了常州北站公交回车场,从任金平手中领回了自己的手提袋,里面的财物分文不少。他随即又坐车赶到了江苏银行汇了钱,没有耽误事。

担保了,就得履行法律责任

■舒翼 王鹏超 童鲁萍 刘锡

本报讯 帮人担保了,却不想担责,被执行人李某还一度玩起了失踪。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,该院执行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,将李某从无锡拘传到法院,促使其当场全额还款。

申请执行人赵某是溧阳某场馆的负责人。2014年,他与苏州某装修公司签订了《装饰工程合同》,约定由公司承接场馆装修工程。赵某按约支付了货款,但装修公司却未能按期交付。后经赵某多次催促,装修公司依然未能完工,使得赵某的开业计划一拖再拖直至落空。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装修公司赔偿。溧阳法院查明事实后,依法判决公司归还货款并支付赔偿,共计18万元。

因装修公司未履行还款和赔偿义务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执行干警依法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,并对公司名下财产提起查询,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。执行干警多次与公司法人黄某电话沟通,黄某表示目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,无法一次性偿还债务,请求分期履行,并由李某作担保。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,约定黄某分期履行还款义务,李某为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。然而黄某“爽约”了,赵某便向法院追加担保人李某作为本案被执行人,并申请恢复执行。

恢复执行后,溧阳法院穷尽各种执行措施,均未发现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李某甚至一度玩起了失踪。该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进行了结案。但“终本”并不意味着案件到此为止,为了保障赵某的合法权益,执行干警仍定期查询两名被执行人

名下财产,查找李某的行踪线索。

3月中旬的一天,执行干警接到赵某的电话,说李某因涉嫌寻衅滋事正在无锡某派出所接受讯问。执行干警在30分钟内完成核实案情、下达指令、集合出发等工作,驱车赶往无锡某派出所,等待李某讯问结束后,依法将其拘传到法院。

执行干警严厉批评了李某拒不执行的错误行为,敦促其立即履行义务,否则将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。眼见执行干警要“动真格”拘留他,李某当即转变态度,主动承认错误,6个小时内就筹集了18万元,当场支付完毕。

